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文件

赣标创发〔2024〕2号

关于征求《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等制度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发展有关精神，推动我省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加快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成果转化，根据《江西省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有关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建设，我基地编制了《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理事会章程

（征求意见稿）》，现征求贵单位意见，请于2024年12月27日前反馈具体修改意见建议。

联系人：刘涛、江静练

联系电话：0791-88236359、88236363

电子邮箱：jiangjinglian358@163.com

地址：南昌市南昌县金沙二路1899号

- 附件：1.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理事会章程（征求意见稿）》
3. 征求意见汇总表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
（代章）

2024年12月24日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以下简称“创新基地”）的管理，依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创新基地的名称：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以下简称“创新基地”。英文译名：National Technical Standard Innovation Base of Jiangxi Green Ecology Brand，英文缩写：NTSIBJGE。

第三条 创新基地是在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江西省委省政府和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有效整合标准技术、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标准样品以及科技和产业等资源，围绕全类型标准和标准化全生命周期，创新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方式、创新标准实施应用方式、创新国内国际标准化工作同步推进方式的重要平台。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创新基地的业务范围是：

（一）建立江西省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工作机制。以创新基地为平台建立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标准化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生态文明标准化工作专题会议。

（二）促进标准化与绿色生态领域的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建设绿色生态创新成果转化平台、“生态文明标准研究中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工作机制。

（三）开展绿色生态团体标准的试点工作。探索构建绿色生态标准创新联盟，建立团体标准制定、发布、认证机制，在相关领域创制、推广、评价、认证一批绿色产品、绿色服务、绿色供应链等团体标准，推动标准、评价、质量检测、认证体系的建立。

（四）加强绿色生态领域标准化资源的统筹与共享服务。搭建绿色产业标准化云服务平台，实现标准信息资源共享、标准验证、标准评估、标准应用、试点示范、专家团队咨询五位一体的标准化平台，提供标准化资源综合服务、标准化咨询服务和专家顾问团队决策指导服务。

（五）全面提升绿色农产品标准化及可追溯体系建设。围绕粮食、油料、蔬菜、柑橘、茶叶、猕猴桃、生猪、水禽、大宗淡水鱼、特种水产、中药材等江西主导和特色产品，统一数据采集指标、传输格式、接口规范及编码规则，开展江西省农产品可追溯标准体系的创制，建设绿色生态农产品标准化溯源信息平台。

（六）开展标准化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和推广。与基地共建单位合作，引入人工智能、“互联网+”、数字标准馆、物

联网概念和多媒体技术，建设以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为服务对象的绿色生态标准文化展示平台，提供标准化相关展览展示、科普讲座等服务所需场地、设施设备。

（七）培养绿色生态标准化专业队伍。建设标准化人才服务平台，加强标准化专家库建设，面向国内外征集创新基地首席专家。为标准化人才教育培训与交流提供场所、设施等基本条件，与省内外高等院校建立标准化战略合作机制，探索区域内标准化人才教育培训模式，共建院士/博士工作站、大学生实习基地、标准化培训基地。

（八）建立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区域合作机制。定期召开生态文明试验区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和标准化技术机构院（所）长会，扩大生态文明试验区的辐射带动效应，建立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贵州·福建·海南）联合发布生态文明标准工作机制，总结提炼先进技术成果和制度成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创新基地设立理事会、创新基地主任、理事会秘书处、创新基地办公室。理事会的管理运行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理事会章程》执行。

第六条 创新基地办公室设立于创新基地承担单位。创新基地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创新基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 （二）编制创新基地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编制创新基地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处理创新基地其他日常事务。

第七条 创新基地负责人由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5 名，创新基地主任 1 名，秘书长 1 名组成。负责人总数不超过理事单位数的 1/3。

第八条 创新基地主任由创新基地承担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由理事长代表理事会任命。创新基地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 主持创新基地办公室工作；

(二) 代表创新基地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三) 担任创新基地发言人。

第四章 专家委员会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的管理运行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专家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立项：

(一) 创新基地开展的重要工作，均以“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创新项目”名义实施，需按照项目管理方式立项、运作和管理。

(二) 创新基地理事单位可就课题研究、标准研制和技术交流提出申请，经创新基地办公室报备批准后纳入创新基地的工作计划。

(三) 创新基地理事单位可提出关键共性项目的立项申请，经创新基地办公室报备批准后纳入创新基地的工作计划。

(四)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应在创新基地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允许其他相关人员申请加入。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

(一) 项目申请通过后由立项申请单位组织工作，包括成立工作小组、征集参与单位、确定主要参与人员等。

(二) 项目的实施过程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三) 标准研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的，应及时向创新基地办公室提出调整申请。如无法调整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

(一) 当项目实施结束，项目工作组应向创新基地办公室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审议通过后该项目才能结题。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按创新基地承担单位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存档。

(三) 创新基地办公室应对项目成果进行实时动态统计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六章 经费

第十三条 创新基地经费来源：

(一) 创新基地承担单位投入的经费；

(二) 创新基地理事单位投入的经费；

(三) 上级部门补助资金；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四条 创新基地经费用于本办法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得在理事单位中分配。

第十五条 创新基地经费管理执行国家财务管理制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创新基地理事会。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 理事会章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意义】为健全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理事会管理制度，保障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以下简称“创新基地”）的高效运行和规范管理，整合各成员单位的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合力，共同打造紧密协作的标准生态圈，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立足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功能定位】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设立理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理事会是创新基地的领导机构，对全体成员单位负责，依照创新基地管理办法和本章程履行创新基地运行管理职责。

第三条【目标宗旨】创新基地理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聚焦江西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聚焦省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聚焦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围绕标准支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为主要目标，优化创新运行模式和工作机制，强化标准化与制度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共同打造紧密协作的标准生态圈，注重标准实施应用和成果案例总结宣传，不断提升标准创新活力，提高创新基地的核心竞争力，助力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更好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理事会组织

第四条 理事会由创新基地承担单位（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和共建单位、区域（行业）中心等成员单位组成。

第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5名，秘书长1名，常任理事若干名。

所有理事会成员应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组织能力，有助于推动创新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由创新基地承担单位提名推荐候选人，由理事会成员大会投票选举产生。

常任理事由单位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报理事会审核批准产生。

第七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期限届满，可连选连任。

理事长的变更由理事长所在理事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理事会表决。

副理事长的增补由理事单位提出申请，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批准。

理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履职的，或因工作需要扩大或调整的，应经理事会成员会议讨论、表决通过。

第三章 理事会任务和职责

第八条 理事会主要任务：

（一）依托创新基地搭建创新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方式、创新标准实施应用方式、创新国内国际标准化工作同步推进方式的重要平台。

（二）有效整合标准技术、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标准样品以及科技和产业等要素资源，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创新基地的科技创新水平和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三）推动成员单位加强沟通、深化合作，深化成员单位在人才培养、技术能力互补、市场应用推广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理事会主要职责：

（一）决定理事会成员单位的加入和除名。提名、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理事。

（二）执行理事会成员大会的决议。

（三）负责审议创新基地运行管理制度，以及创新基地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理事会调整、专家委员会等重大事项。

(四) 建立成员单位协作机制，协调成员单位、合作单位之间相互关系。

(五) 成立专家委员会，聘任或解聘专家组成员。

(六) 讨论并决定创新基地发展中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成员单位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各重点产业领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向理事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经全体会议研究决定，可批准成为理事会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可接受各级标准化研究机构、行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成为成员单位。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可作为代表参加理事会活动，如有特殊原因也可委托相关负责人参加理事会活动。若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动，参加理事会活动的代表也相应自动更替。

第十二条 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与理事会各项决策的讨论和表决。

(二) 利用创新基地的平台和资源优势，获取创新基地提供的学术信息与人才资源。

(三) 通过创新基地平台推广本单位的研究成果。

(四) 参与创新基地举办的学术交流、合作项目、政策研讨、信息互动及有关活动等。

第十三条 成员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创新基地管理办法、理事会章程和各项会议决定。

(二) 按时参加理事会相关会议和创新基地各项活动。

(三) 支持创新基地的运行与发展，按时完成理事会分配的工作任务。

(四) 维护理事会的声誉和合法权益，保护创新基地相关研究成果，不得从事有损理事会和创新基地利益的活动。

第十四条 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理事会：

(一) 不履行成员单位职责，一年内未参加理事会任何活动或连续两年表现较差的。

(二) 利用理事会成员单位身份或影响牟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利益的。

(三) 因其他原因不适宜作为成员单位或主动提出退出的。

第五章 理事长和副理事长任职资格

第十五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应符合下列条件方可任职：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行业领域内有较高声誉和正面影响力。

(三) 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理事会认为的其他条件。

第六章 理事长和秘书长职责

第十六条 理事长的职责：

(一) 把握创新基地发展方向，确定发展战略和重点研究领域，指导、管理和监督创新基地的运行。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三) 检查共建单位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秘书长的职责：

(一) 落实创新基地理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实施创新基地建设工作计划。

(二) 负责成员组织协调、联络沟通、会议召集、信息通报和公开、档案管理 etc 日常具体工作。

(二) 制定和修订创新基地管理办法、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等制度文件，以及重大问题的处理方案。

(三) 及时向理事会汇报工作进展和困难，提出审议议题。

(四) 负责具体实施重大资源和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五) 对技术标准的研发、制定、实施进行监督，确保符合国家和行业需求。

(六) 负责协调政府、企业、科研单位等各方关系，促进技术标准创新的广泛合作与交流。

(七) 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会议机制

第十八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理事大会），会议主要职权是：

（一）审议和修改创新基地管理办法。

（二）决定创新基地的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创新基地主任。

（四）审议理事会提交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审议和决定理事会提交的其他事宜。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单位召集并主办，理事会成员单位可轮流承办。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主持。

第二十条 经理事会或 1/3 以上理事单位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情况特殊时，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成员可提交议题，需提前五个工作日提交议题内容和相关资料，并报秘书处备案。

理事会召开会议对提交的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可行性决议或提案。会议记录需详细记载讨论过程和决议，并由秘书处妥善存档。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全体成员大会应有 2/3 以上理事和 3 名及以上副理事长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如遇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批准，相关议题也可采取书面表决或线上表决的方法。

第二十三条 重大事项的决策需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所有决议需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八章 监督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设立监督委员会或审计机构，对理事会的运行和决策进行内部监督。

第二十五条 创新基地将对各副会长理事秘书长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彰和物质奖励，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守则的予以撤消理事会职务。

第二十六条 定期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工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反馈在理事会上通报，改进工作方法和策略。

第九章 交流与协作

第二十七条 全体会议期间可同时组织座谈会、学术交流会、科技调研等活动，促进成员单位交流与协作。

第二十八条 定期组织理事会成员及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各成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其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九条 不定期开展成员单位、省级创新基地之间的相互交流活活动，学习和借鉴先进的技术标准创新经验和管理模式。

第十章 信息公开与透明

第三十条 理事会工作及决策信息应及时公开，包括会议纪要、决议等，确保信息透明。

第三十一条 创新基地相关信息应及时发布在创新基地的

官网或其他公共平台，以增进信任和支持。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创新基地理事会成员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修订草案需经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属于理事会秘书处。

附件 3

《_____》（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表

提出单位：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制度文件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人或提 出单位意见	处理意见